

岡田內閣對於軍縮問題之處置

斐丹

(日本通信)

「一九三五·三六年的國際危機」一句口號，在日本已流行了幾年；但到現在，一九三四年已過去了四分之三，危機的一九三五年，轉眼就到臨了。

岡田內閣的誕生，正是日本財界政界的賄案頻發、農村恐慌日益深刻的當兒；所以他的重大的使命，可說是正肅紀綱，淨化政界，與確立農村問題的基本政策。但是岡田的出而組閣之最主要的使命，卻還是在眉睫的，所謂「一九三五·三六年國際危機」的處置。

轉眼就到的一九三五年，日本要名實相副的退出國聯；是一九二

* * *

一年華盛頓會議與一九三〇年倫敦會議調印的海軍條約改訂期，是一大國際軍縮會議開會的預定期。明年三月二十日，日本一年前在內瓦國際聯盟大會中的脫退宣言，將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屆時南洋委任統治地亦將發生問題。南洋是日本軍人所謂「海的生命線」，是決然不肯放棄的。欲保持他的海上生命線，就要有強力的海軍；但是日本

98053

(一) 老齡海艦亦廢棄一部分，將其更行縮少。

(三) 對於列強的現有海軍力，加以考量。

(四) 以主力艦的噸數，為測定海軍力的基準，補助艦艇的勢力，即以此為比例。

美國的提案，軍縮的基準，是實行停止主力艦的建造與縮減，以當時各國的海軍勢力為比率，規定各國的保有量，航空母艦與其他的補助艦，即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艦等的保有量，也適用主力艦的比率，故稱之為「以現有勢力為基準的艦類差等比率主義」美國的比率主義的提案，經各國全權的折衝，結果依據上述的原則，對於主力艦與航空母艦的建造限制，締結了協定，而對於補助艦艇，則不與以任何限制。所締結的協定，規定英、美、日的海軍力比率為五·五·三之比，即為目前日本海軍艦隊派，即強硬派所始終絕對反對的海軍比率。

華盛頓條約，雖停止了主力艦的建造，但補助艦的限制，卻沒有規定。於是補助艦，尤其是甲級巡洋艦之建造計劃，風靡各國，建艦競爭又向另一方面發展了。一九二七年又由美國政府的提唱，在日內瓦開英、美、日三國海軍會議，其目的是想締結補助艦限制的協定，可是因為英國的小型巡洋艦多數主義，與美國的大型巡洋艦多數主義的主張不同，各不相讓，結果會議遂告破裂。

日內瓦三國海軍會議失敗後，美國遂決定了甲級巡洋艦的大建造計劃，於是英美的關係日形惡化。一九三〇年由英國政府的招請，英、

美、法、意、日五國的參加，開補助艦限制會議於倫敦。英、美兩國，在會議前已有補助艦保有量均等原則之協定，故在會議中，提倡補助艦限制基準，適用華盛頓條約規定的主力艦比率。這基準在華盛頓會議已失敗了，此次重提，初遭法、日兩國的強硬反對；後來日本雖附以說明，認為是暫定條約，參加協定，但法、意兩國，始終不受該條約束縛。

華盛頓條約，對於各國的主力艦與航空母艦與以限制，倫敦條約則與補助艦以限制，規定艦艇的噸數、隻數，與所裝礮的口徑，於是各國海軍的主力艦補助艦，在質與量上，都有了條約的限制了。

華盛頓條約與倫敦條約，雖同為五·五·三比率，但華盛頓條約的比率，是倫敦條約的母胎，同時華盛頓條約中又規定，如締約國中，沒有一國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年之前，提出廢止通告，則以後依然繼續有效；但是倫敦條約，則只規定締約國於一九三五年招集會議，另訂新約。所以在根本上，日本所要廢止的是華盛頓條約。但是在作戰上，日本因地理上的關係，巡洋艦的需要較大，所以對於限制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等補助艦艇的倫敦條約，當時日本海軍部中的強硬派，反對最烈。

* * * *

倫敦條約，日本雖附以條件，認為是暫定條約而批准，但在日本的政局上，是繼續的惹起巨大的波浪。在當時有所謂倫敦條約的統帥權問題，其後繼續發生的濱口首相暗殺事件，血盟團事件，及五·一五事

件等其主因都是由於海軍部內的強硬派，對於海軍條約中海軍兵力

的比率之不滿而起這種威脅的勢力，是始終的隱伏在日本政局的後面的。對於軍縮問題，在海軍部內，當然還是強硬派佔着絕對的優勢。

日本海軍部內的強硬派，為什麼這樣激烈的反對華盛頓條約及倫敦條約？兩條約對於日本有什麼不利呢？其所根據的理由又是什麼？

說到這裏我們必須回述當時日本爲什麼批准兩條約？在華盛頓會議時，美全權主張美、日海軍力的比率爲十對六，日本則要求十對七。

後日本調查美國的海軍力，其所謂十，是指海軍力全體的總噸數。而當時美國海軍的內容，則只有主力艦與驅逐艦而已。雖有二十一隻弩級及超弩級的主力艦，但都是日俄戰爭之後到華盛頓會議的十五年間，徐徐的建造，因此內容並不統一。美國如與日本海軍作戰，必須渡洋決戰，必須有非常大的續航力，可是美國有那樣大續航力的主力艦，實際上不到三隻。同時所謂海軍力，是於主力艦外，其他的補助艦艇，尙須有適當的配合，纔能適合海上作戰。僅有主力艦與驅逐艦，海上作戰是不可能的。所以美國的海軍力，名義上雖是十，乃是不能戰爭的十。至於日本，他的海軍戰鬪力很強，在實際上可說是日本十，而美國六或五而已。所以日本把條約批准了。

日本的批准條約，是因為美國的海軍力在量上雖爲十，而在質上卻不是十，但是如果美國的海軍計劃積極實行，他的海軍力質與量都進於十的時候，則日本的海軍，將遭「自乘比法則」之作用，而完全被

消滅了。所謂「自乘比法則」如下

自乘比法則

$$\begin{aligned} A &= 10 \\ B &= 6 \end{aligned} \quad \left. \begin{array}{l} \\ \end{array} \right\} \text{兩國之兵力}$$

$$A^2 - B^2 = 100 - 36$$

$$= 64 = C^2$$

例 2,

$$\begin{aligned}A &= 10 \dots \dots \dots \\B &= 8 \dots \dots \dots \\A^2 - B^2 &= 100 - 64 \\&= 36 = C^2 \\C &= 6\end{aligned}$$

兩國之兵力

國別		英(美)		日	
分時	勢力	每分 加害	勢力	每分 加害	
1	10	0.5	6.0	0.3	
2	9.7	0.49	5.5	0.28	
3	9.4	0.47	5.0	0.25	
4	9.2	0.46	4.5	0.23	
5	9.0	0.45	4.0	0.20	
6	8.8	0.44	3.6	0.18	
7	8.6	0.43	3.2	0.16	
8	8.4	0.42	2.8	0.14	
9	8.3	0.42	2.4	0.12	
10	8.2	0.41	1.9	0.10	
11	8.1	0.41	1.5	0.08	
12	8.0	0.40	1.1	0.06	
13	7.9	0.40	0.7	0.04	
14	7.9	0.40	0.3	0.015	
15	7.75		0	0	

(註) 英美海軍力相等

這自乘比法則，是六與十之兵力對抗時，若兩方各與對方以同等的損害，若干時間後，六之兵力將全被消滅的計算。如一分鐘中，二者各與對方以百分之五的損害，則十的百分之五爲○・五六的百分之五爲○・三。現在六的兵力，將每分鐘中所受之損害○・五除去，十的兵力將每分鐘所受的損害○・三除去，則依上面的計算，十五分鐘後，六的兵力全被消滅，而十的兵力，尙餘七・七五。以上是粗略的計算，若用高等數學精密的計算，則六的兵力全滅時，十的剩餘兵力與八接近。依同樣的計算法，若十的兵力與八的兵力對抗時，則八的兵力全滅時，十

的兵力，尙餘有六。再十的兵力若與九的兵力對抗，則九的兵力全被消滅時，十的兵力尙餘四・三五。總而言之，如依照自乘比法則計算，實同量不同的兩兵力對抗時，則量小的兵力，可被量大的兵力全數消滅，而量大的可居最後的絕對勝利。

因為環境的不同，軍事上的攻守，當然不是如上面所說的簡單，不能用所謂自乘比法則計算的。如英美的要求十的海軍力，他的理由，英國因為有遍及全球的殖民地，美國則兼有太平洋大西洋兩方面的防務。再從戰爭上說，不一定是單獨兵力的互相對抗，常為多角的聯盟，是幾個力量對幾個力量的對抗，絕難以上述的法則來計算。但這卻是日本廢棄華盛頓條約，與要求平等比率的根據。

* * *

對於戰事上不中用的，因為戰爭時應有各種補助艦的配合，而美國沒有。我們在下面，就看一看日美兩國的補助艦，在倫敦會議當時的情形。那時八吋礮的甲級巡洋艦，日本有八隻，共六萬八千噸，美國一隻巡洋艦，日本為二十一隻，共九萬八千噸，而美國只有十隻，共七萬五千噸，以噸數說，其比率為美國十，而日本十四。

驅逐艦，美國艦齡十二年以內的，一隻也沒有，都是非常舊的。日本則四年以內者二萬五千噸，八年以內者四萬二千九百噸。二者的比率，日本是無限的大。至於十二年以內的，日本八萬四千噸，美國為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噸，噸數的比率，日本僅及美國的百分之四五，可是說到戰鬪力，則遠不及日本。

還有潛水艦，其比率，艦齡四年以內者，為日本一〇四，美國一〇八；年以內的為日本一五二，美國一〇；十二年以內為日本七萬一千噸，美國五萬二千噸，其比率，為美國一〇，日本一三・七，也是日本大。

再以全體說，日本三十二萬二千噸，美國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噸，其比率為日本一〇・三，美國一〇。可見在倫敦會議時，日本的海軍戰鬪力，是遠較美國為優。所以上海事件發生時，美國海軍作戰部長勃拉脫說：「在五六年之內，美國海軍要與日本戰爭，是不能够的。」

可是自上海事件之後，美國的軍艦建造，已積極的進行了。自去年三月羅斯福大總統就任以來，更以失業救濟之名，以不兌換紙幣從事是對付那未來的「一九三九・四〇年的危機」的呢！

上面已經說過，日本的批准兩條約，是因為美國所謂十的兵力，是

建艦，自去年七月至今年六月，動工的已有三十七隻，從今年七月到一九三九年，要完成一百零二隻軍艦的建造。到那時美國的海軍，就將名副其實的達到當初條約所規定的限度。

日本的海軍，在倫敦會議時，已達到條約所規定的限度，如遵守條約，今後已不能再造新艦了。等到一九三九年，美國的建艦計劃完成，日本海軍豈不要受上說的自乘比法則之作用，而被消滅嗎？這樣說：「一九三九·四〇年的危機」，實較「一九三五·三六年危機」為尤甚哩！因為現在的海軍力，名義上雖美一〇，日六，而實際上是日一〇，而美五或六，要受自乘比法則被消滅的是美國，不是日本。

* * *

在三十年前，美國以造船業者與製鐵業者為背景，已有大海軍主義之鼓吹，但是海軍豫算，在國會中，終是得不到很多的贊成者。因為國會議員若贊成了海軍豫算，那末在第二次的選舉，他就會失去了地位。最近的日本的情勢，卻是相反。因為海軍艦隊派，即強硬派的威脅勢力潛伏在政局之後，如果得不到他們的首肯，誰也不能上臺；於是，以軍縮問題為中心，各種政治勢力的活動開始了。

在岡田內閣成立之初，聯合艦隊艦長級六十餘名，即要求海相，早日決定軍縮對策。結果七月十六日，在東京霞關的海軍大臣官舍中，開了個海軍主腦部重大會議。與會的有軍令部總長宮殿下，大角海相，軍事參議官加藤寬治，山本英輔，小林躋造，野村吉三郎，中村良三各大將，

末次聯合艦隊司令長官高橋第二艦隊司令長官永野橫須賀，藤田吳米內佐世保各鎮守府司令長官加藤軍令部次長長谷川海軍次官島田軍令部第一部長吉田軍務局長等角色。對於華盛頓海軍條約廢棄通告，曾作極重要的協議，決定了海軍的根本方針如左：

(一) 撤廢比率主義。

(二) 恢復國防自主權。

(三) 脫離於國防不利的既存條約，確保國防的安全。

(四) 藉高度軍備國之自制的縮減，實行合理的軍縮，使相互間不受威脅。

對於條約廢棄日期，主張即時實行。可是在內閣方面，以為條約廢棄固屬不得已之舉，但即時實行，卻是外交上的劣策。該條約於今年末日通告廢止，則滿二年後失其效力，在這二年中，因舉行改訂會議，故無即時通告的必要。尤以英法對立，英美對立的關係，華盛頓條約的廢棄，殆為不可免之事。日本的通告，實可不必率先提出，在外交上自有其適當的機會的。於是內閣與海軍艦隊的對立為之銳化。

在內閣與海部的對立之下，以軍縮問題為中心，各種的政治活動發動了。第一是陸軍部南次郎大將，松井石根大將，小野寺長治郎大將等之為次期政權而活動。因為南次郎在齋藤內閣解體時，有組閣之說，原為次期組閣候補者之一。此次三大將結合，以大亞細亞協會的一部部分陸軍將校為中心，結成一政治勢力，與艦隊派攜手，與以聲援。強硬

98058的主張廢棄條約，即時通告，欲藉此取得陸軍部內的領導權，積極的與海軍以好意，冀博得他們的歡心，得到他們的擁戴。同時政友會在倫敦

條約成立時，原來是與民政黨對立，倫敦條約是由民政黨現任總裁若槻所簽字的，而且民政黨現在又爲岡田內閣的與黨。海軍問題，政友會

原來與民政黨及內閣立於對立的地位，現又豫測強硬派之必得勝利，於是他的政治路線，就向這面進行了。上說的三大將的政治活動，覺得

有政黨作其助手，也是有利的，於是二者就不期然而然的接近了。

上面所說的政治活動，是因爲海軍問題的不決定而發生的。在這種形勢之下，廣田外相以華盛頓條約廢棄即時通告運動，於日本的外交不利，於是與大角海相及末次長官協議，條約的廢棄，決定在本年末實行，但通告的時期，則是外交技術上的問題，要求一任外交當局去辦理。結果得了末次長官諒解，而允統制部內艦隊派之即時通告運動，於是因海軍問題而起的各種活動，一時表面上又沈寂了。

政府內外交當局與海軍方面既得到諒解，於是九月七日的閣議，決定日本對於軍縮會議的根本方策。其要領爲：

(一) 排斥不能確保安全，以比率主義爲基礎的海軍協定。

(二) 以總噸數主義的協定，代替比率主義。

(三) 軍縮精神，應爲攻不足而能守的兵力保有量。

(四) 反對攻擊的武器。

(五) 廢棄華盛頓條約。

閣議所決定的方策，與艦隊派所主張的內容完全一致，只有關於通告時期，與外交當局以施展外交技術的機會罷了。岡田內閣如此仰承艦隊派之鼻息，對於軍縮問題之處置，其功過讀者當很明瞭，無容在此多說了。

三、九、二六、東京。

更正

前期東方畫報國內時事中曾刊有「中意兩大使」照片，查意駐華大使尙未正式任定，此係疏忽致誤，相應更正。